

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网上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决定旗下招商安泰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中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4)、招商深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6)、招商安泰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8)、招商深证电子信息通信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9)、招商安泰深证基本面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基金(基金代码:161706),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7)参加邮储银行开展的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范围
通过邮储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三、优惠办法:

1.客户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基金的,费率享受4折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一)重购前申购费率(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购前申购费率(分级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0.4,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

(三)对客户的认购、申购等其他费用不进行优惠,对定期定投原优惠办法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活动享受权归邮储银行所有。

2.网上银行申购基金其他未说明事项,请遵循邮储银行的具体规定。

3.各基金费率请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各基金管理公司最新的基金公告。

4.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的个人网银申购手续费率,不包括:

①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只享有邮储银行基金定期定投优惠),基金转换费率;②各基金的后端申购费;③对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

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3.邮储银行网址:www.psbc.com;

4.邮储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邮储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网上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网上银行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回报广大投资者,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旗下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中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4)、招商深证电子信息通信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8)、招商安泰深证基本面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9)参加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以上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12年1月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华夏银行的正式通知为准。

三、活动内容

(一)网上银行申购费率4折优惠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其申购费用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率。

(二)定期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定投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其中申购费用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定投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

(三)定期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1.网上银行申购费率4折优惠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定投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其中申购费用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华夏银行保留对上述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3.邮储银行网址:www.psbc.com;

4.邮储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邮储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网上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网上银行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旗下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中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4)、招商深证电子信息通信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8)、招商安泰深证基本面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9)参加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以上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12年1月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华夏银行的正式通知为准。

三、活动内容

(一)网上银行申购费率4折优惠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其申购费用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率。

(二)定期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其定期定投申购费用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投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

(三)定期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1.网上银行申购费率4折优惠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其定期定投申购费用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华夏银行保留对上述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3.邮储银行网址:www.psbc.com;

4.邮储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网上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关于收到终止宜宾市翠屏区翠屏新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第二笔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电话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终止宜宾市翠屏区翠屏新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第二笔补偿款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201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上述议案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5项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收到终止宜宾市翠屏区翠屏新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第二笔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电话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终止宜宾市翠屏区翠屏新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第二笔补偿款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201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上述议案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5项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收到终止宜宾市翠屏区翠屏新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第二笔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电话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终止宜宾市翠屏区翠屏新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第二笔补偿款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201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上述议案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5项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收到终止宜宾市翠屏区翠屏新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第二笔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电话通知